

農機貸款要點部分規定修正總說明

經濟部於七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以經（七二）農一五八七七號函訂定發布農機貸款要點（下稱本要點），嗣因業務移轉及配合政策推動需要，移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期間歷經十六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零五年三月十八日。

為促進傳統林業之升級及轉型，延伸生產事業的價值鏈，輔導並促進開發節能、高效率且環境友善之經營與利用技術，確保在森林環境健康與安全及永續經營前提下，擴大疏伐木製品市場，振興林業發展，推動提高國內木材自給率政策，爰修正本要點，計六點，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將林業機械納入貸款用途支應範圍，另參酌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第一款有關農業之定義，將農、林、漁、牧生產統稱為農業生產，農、林、漁、牧業機械統稱為農業機械。（修正規定第一點、第三點、第四點、第十二點及第十五點）
- 二、增訂林業試驗所為本貸款之輔導機關。（修正規定第六點）

農機貸款要點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p>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為協助農(漁)民購置或改造<u>農業</u>機械及自動化設備,以提高其生產及經營效率,特訂定本要點。</p>	<p>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為協助農(漁)民購置或改造農(漁)機械及自動化設備,以提高其生產及經營效率,特訂定本要點。</p>	<p>為振興林業發展,推動提高國內木材自給率政策,爰將林業機械納入貸款用途支應範圍,並將農、林、漁、牧業機械統稱為農業機械。</p>
<p>三、本貸款之對象如下: (一)實際從事農(漁)業之農(漁)民。 (二)農(漁)民團體。 (三)辦理農機代耕或出租業務之農(漁)民。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借款人使用土地、用水及設施,應符合有關法令規定,其從事之<u>農業</u>生產應經核准或依有關法令辦理登記。</p>	<p>三、本貸款之對象如下: (一)實際從事農(漁)業之農(漁)民。 (二)農(漁)民團體。 (三)辦理農機代耕或出租業務之農(漁)民。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借款人使用土地、用水及設施,應符合有關法令規定,其從事之農、漁、牧生產應經核准或依有關法令辦理登記。</p>	<p>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現行第二項規定,旨在規範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借款人從事農、漁、牧生產應符合相關規定,為振興林業發展,配合第一點將林業機械納入貸款用途支應範圍,爰修正第二項規定,納入林業生產,並參酌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第一款有關農業之定義,修正農、漁、牧生產為農業(指利用自然資源、農用資材及科技,從事農作、森林、水產、畜牧等產製銷及休閒之事業)生產。</p>
<p>四、本貸款之用途如下: (一)用於購置全新<u>農業</u>機械或自動化設備(均可含附屬設備)其機種、機型或牌型,以農委會正式核定者為限。 (二)用於購置經農委會個案核定之全新農業自動化設備(均含附屬設備)。 (三)用於投資改造(改</p>	<p>四、本貸款之用途如下: (一)用於購置全新<u>農漁</u>機械或自動化設備(均可含附屬設備)其機種、機型或牌型,以農委會正式核定者為限。 (二)用於購置經農委會個案核定之全新<u>農漁</u>業自動化設備(均含附屬設備)。 (三)用於投資改造(改</p>	<p>配合第一點及第三點第二項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p>裝)傳統農業設備為自動化設備，以有關投資計畫經農委會核定者為限。</p> <p>前項<u>農業</u>機械或自動化設備限供作從事農業之用，其屬於同一機種者，每一戶以貸款一台(套)為原則，同機種汰舊換新時，應將舊機有關貸款還清後始得辦理。</p>	<p>裝)傳統農業設備為自動化設備，以有關投資計畫經農委會核定者為限。</p> <p>前項<u>農漁</u>機械或自動化設備限供作從事農(漁)業之用，其屬於同一機種者，每一戶以貸款一台(套)為原則，同機種汰舊換新時，應將舊機有關貸款還清後始得辦理。</p>	
<p>六、本貸款之輔導機關為農委會及其所屬農業試驗改良場(所)、<u>林業試驗所</u>、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p>	<p>六、本貸款之輔導機關為農委會及其所屬農業試驗改良場(所)、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p>	<p>配合第一點將林業機械納入貸款用途支應範圍，爰增訂林業試驗所為本貸款之輔導機關。</p>
<p>十二、本貸款申請期限如下：</p> <p>(一)購置全新<u>農業</u>機械或自動化設備部分，申請貸款應在購買之前或其後六十日內為之。但於購買後六十日內申請者，提出申請時本貸款額度已用罄，借款人應另循其他方式籌措所需資金。購買事實日期之認定以統一發票記載日期、輸入許可證或海關進口證明書核發日為準。</p> <p>(二)投資改造(改裝)傳統農業設備為自動化</p>	<p>十二、本貸款申請期限如下：</p> <p>(一)購置全新<u>農漁</u>機械或自動化設備部分，申請貸款應在購買之前或其後六十日內為之。但於購買後六十日內申請者，提出申請時本貸款額度已用罄，借款人應另循其他方式籌措所需資金。購買事實日期之認定以統一發票記載日期、輸入許可證或海關進口證明書核發日為準。</p> <p>(二)投資改造(改裝)傳統農業設備為自動化</p>	<p>配合第一點修正，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p>

<p>設備部分，申請貸款應在有關投資計畫自農委會核定日起六十日以內為之，逾期不予受理。</p>	<p>設備部分，申請貸款應在有關投資計畫自農委會核定日起六十日以內為之，逾期不予受理。</p>	
<p>十五、本貸款擔保方式如下：</p> <p>(一)由貸款經辦機構依其授信有關規定，審酌個別授信案件核定；若借款人擔保能力不足，貸款經辦機構應協助送請農業信用保證機構保證。</p> <p>(二)國內農機製造廠商，應向農委會出具承諾書，承諾對其產銷之農業機械，如因產品品質或售後服務不良，致借款人無法履行債務時，應依耐用年限與使用年數比率合理折價無條件收回並將該款逕付貸款機構收回貸款本息，如由國外進口者，應由代理商出具承諾書。遇折價發生糾紛時，由農委會洽請農業機械專家擔任仲裁。但銷售各類農機</p>	<p>十五、本貸款擔保方式如下：</p> <p>(一)由貸款經辦機構依其授信有關規定，審酌個別授信案件核定；若借款人擔保能力不足，貸款經辦機構應協助送請農業信用保證機構保證。</p> <p>(二)國內農漁機製造廠商，應向農委會出具承諾書，承諾對其產銷之農、漁機械，如因產品品質或售後服務不良，致借款人無法履行債務時，應依耐用年限與使用年數比率合理折價無條件收回並將該款逕付貸款機構收回貸款本息，如由國外進口者，應由代理商出具承諾書。遇折價發生糾紛時，由農委會洽請農、漁機械專家擔任仲裁。但銷售各</p>	<p>配合第一點修正，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p>

單價在三萬元以下之農機製造廠商或代理商免送承諾書。	類農機單價在三萬元以下之農機製造廠商或代理商免送承諾書。	
---------------------------	------------------------------	--